



华新水泥

中国水泥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

华新水泥（富民）有限公司

临时环境信息公开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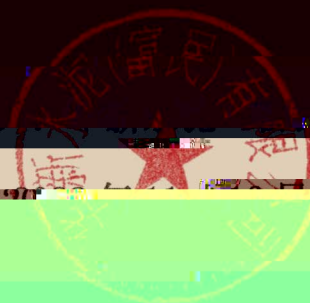
（富民）有限公司

2014年11月10日

华新水泥（富民）有限公司

华新水泥（富民）有限公司

承诺书



承 诺 书

本人保证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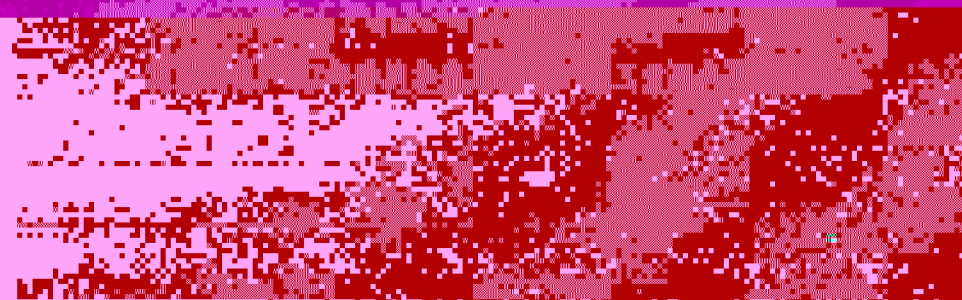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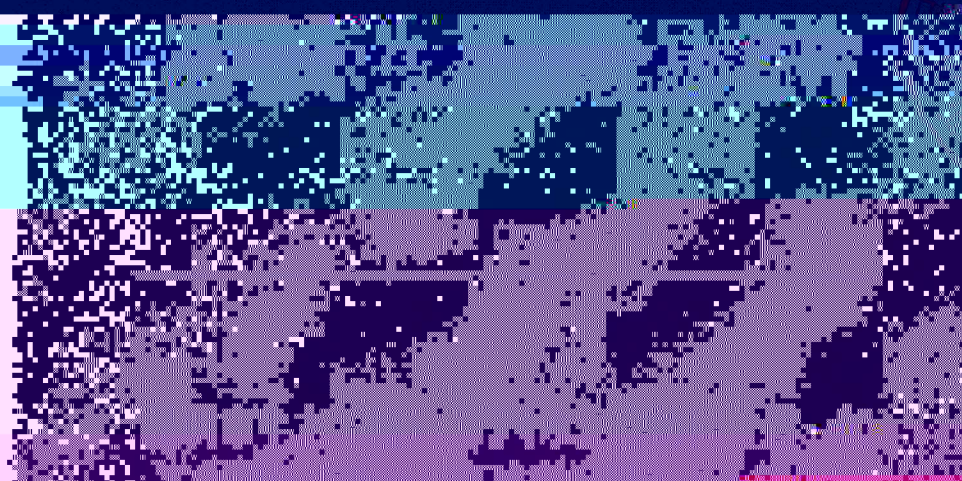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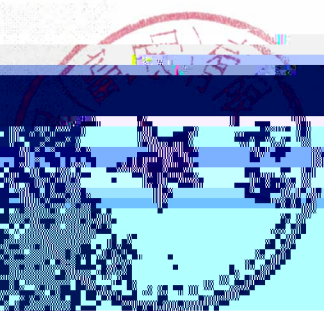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人保证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



根据《人居环境趋向法城》

有限公司和盛 2022 年 11 月臨時決議信託予以依法披露。主要披露內容包





项目建设后水泥熟料仍保持 62.2 万吨/年不变，水泥产量仍保持 100 万吨/年不变。项目新建固废垃圾站新办证，新办固废证。

2017.10.20

2.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

2017.10.20 2017.10.20 2017.10.20

2017.10.20 2017.10.20 2017.10.20

2017.10.20 2017.10.20 2017.10.20

2017.10.20 2017.10.20 2017.10.20

2017.10.20 2017.10.20 2017.10.20

3. 结论

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，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。

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，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。

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，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。

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，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。

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，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。

2017.10.20



加强项目所依托的水泥窑窑尾烟气脱硝收尘系统的管理，
 废气排放应达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 表1及GB30485-2013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
 表1标准限值要求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0米。

固废暂存车间应采取全密闭、微负压建设，水泥窑正常生
 产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与现有污泥车间废气一起引入窑内
 焚烧外置，水泥窑停窑时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与污泥车间废
 气一起通过窑尾焚烧外置。废气排放应达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 表1及GB30485-2013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
 表1标准限值要求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80米。

固废破碎、筛分、打包过程中，破碎机上方设置吸尘罩，
 固废破碎工段、筛分工段和打包工段均设置吸尘罩，吸尘罩
 吸风量应满足要求。打包工段废气通过打包机上方设置吸尘
 罩收集，打包机上方设置吸尘罩，吸尘罩吸风量应满足要求。
 打包机上方设置吸尘罩，吸尘罩吸风量应满足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GB16157-2014《水泥工业大气污
 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达GB16157-2014《水泥工业大气污
 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减振降

噪措施,加强车辆进出管理,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GB12348

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

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
械产生的噪声,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-2011《建筑
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四)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,规范处置,防止产生二次
污染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窑尾除尘灰应按照 HJ662-2013《水泥密
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要求,对窑尾除尘灰返
回送往生料入窑系统作为原料使用,加强窑尾废气中 Hg 或 Tl
等挥发性重金属的浓度监测,发现排放烟气中 Hg、Tl 等挥发
性重金属浓度过高时,应将除尘器收集的窑灰的一部分排除水
泥窑循环系统按比例直接掺入熟料中,不得再返回水泥窑生产
熟料,确保水泥产品中的氯、碱、硫等含量满足要求,水泥产
品环境安全性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盐酸

废液、废渣等,应严格按照 GB18597-2001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
控制标准》要求,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

(五)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

渗措施，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，确

保防渗工程符合规范要求。防渗工程竣工应在监理单位协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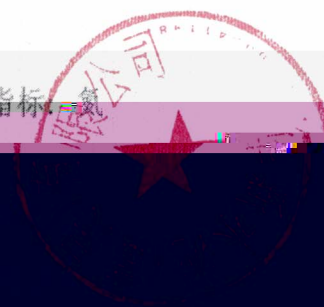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印发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(九)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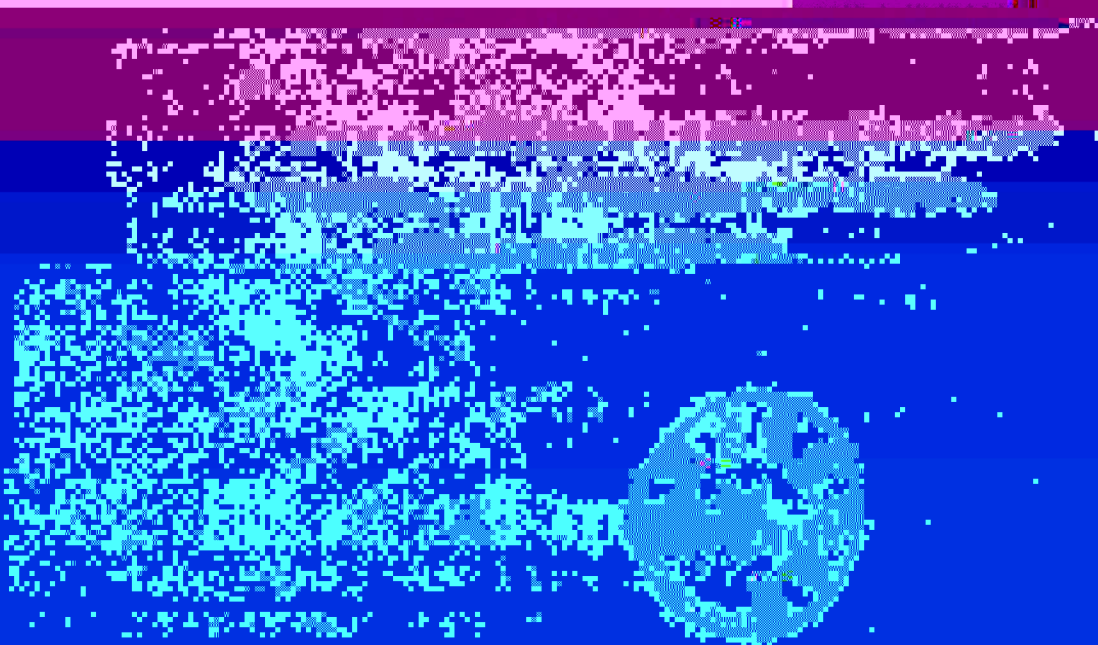
氧化物500t/a；



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项目投入运营后，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

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，市局水生态环境处、大气环境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处、固体废物处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